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作出的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的用途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若干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授權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律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聯屬公司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均會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保存。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章節。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除另行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7.75港元：	1.00美元
1.00港元：	人民幣0.79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之金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圖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和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列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項目之和。